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1號

上訴人 陳定宇

送達代收人 邱英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清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4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0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上訴利益即應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爰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元，且給付違約金事件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，是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0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
01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8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劉明芳